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李玲玲
　　李怡毅
相　對　人　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靜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300 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靜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本院一０九年度重訴字第三００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胡志炫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1日死亡，迄未選任新任之董事長，而除胡志炫外，無其他董事可資代表相對人應訴，為利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300 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訴訟之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監察人兼股東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 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之董事長胡志炫已於109年3月31日死亡之事實，有其除戶謄本為證。又相對人之董事長為胡志炫、監察人為陳靜娟，除此之外未選任其他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且相對人之股東亦僅胡志炫及陳靜娟二人，有相對人之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相對人之股東會已另選任新任董事長，足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為免延滯將來訴訟程序，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陳靜娟既係相對人之監察人兼股東，對於公司經營及業務情況應有相當之參與及瞭解，而能保障相對人於訴訟中之權益，故由陳靜娟於系爭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之規定，選任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佳玲